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法規函示解析）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下稱建置要點)，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訓練。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

參、承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肆、辦理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伍、辦理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 B1 演藝廳（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陸、培訓人數及對象：100 名

一、培訓對象：

(一)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經高階培訓通過（報名時填寫調查專業人員 10 碼證號、或上傳高階證書【擇一提供即可】）。

(二)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依建置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填寫 5 年內參與調查或申復之事件管轄學校校名、年度及案號）。

(三)以上兩項資格均須備有方才符合錄取資格。

二、錄取順位：

(一)每校 2 名為限，以 1 名正取為原則。

(二)依建置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之日起每 3 年應至少參加精進培訓 1 次」，已逾 3 年者優先錄取。

柒、培訓課程：精進培訓【法規函示解析】（7 小時）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辦理。

捌、參與者之權利義務規範：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由承辦學校核發研習證書(精進培訓 7 小時)，並於所屬網站公告。
- 二、全程完成精進培訓者，後續由主管機關於調查人才庫名單標示，學校得優先選聘擔任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人員。
- 三、本次課程將不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學員自行於法務部之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本研習所需之法規【1.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3.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4.性騷擾防治準則、5.刑法第 10 條及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6.教師法、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以利與會討論。
- 四、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玖、研習課程：詳如附件一。

壹拾、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

(重要：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培訓。)

一、報名方式：本培訓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二、報名網址：<https://reurl.cc/zprp3y>

※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參加人員，不再另發報名成功通知，將於 12 月 27 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發送行前通知，敬請留意相關資訊。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報名結果將於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錄取名單。

四、快速報名網址連結：



五、完成報名後，若因故不克參加，請於 12 月 25 日(三)中午 12 點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壹拾壹、交通資及住宿資訊：詳如附件二。

- 一、本次研習備有專車接駁，接駁方式為：當日上午至左營高鐵站接至活動會場，下午課程結束後送學員至左營高鐵站；請於上午 8:30 前至高鐵-左營站 2 號出口搭電扶梯至 1 樓(彩虹市集 1 樓 7-11 前)集合等候，將由工作人員引導搭乘接駁車，因專車停靠位置無法久候，欲搭乘專車接駁之學員務必提早抵達集合地點。
- 二、本次研習不提供住宿，由薦派單位給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響應環保，本次會議不提供免洗杯，請自行準備水杯。
- 二、若預定辦理活動日期遭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取得教育部確認同意後，將取消本次活動辦理，並擇日辦理本活動，確切補辦日期另行通知。

壹拾參、報名聯絡人：

- 一、聯絡人：教育部大專校院南區性平中心林欣慧小姐、謝易辰先生
- 二、聯絡電話：07-3121101#2828、2829
- 三、電子信箱：r131025@kmu.edu.tw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計畫議程

| 113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一) 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 B 演藝廳 | | |
|--|---|-------------------------------------|
| 時間 | 內容 | 引言人/主持人/主講人 |
| 8:50-9:20 | 報到及領取資料 | |
| 9:20-9:30 | 開幕式、致歡迎詞&大合照 | 教育部代表 高雄醫學大學代表 |
| 9:30-12:00 | 課程講授： (1) 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 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3) 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 教授 |
| 12:00-13:00 | 午餐暨休息時間 | |
| 13:00-15:30 | 集體研討： (1) 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2) 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3) 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 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 教授 |
| 15:30-15:50 | 茶敘 | |
| 15:50-16:40 |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 | 教育部代表 高雄醫學大學代表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 教授 |
| ~~~~賦歸~~~~ | | |

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自行搭車前往

1. 火車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2. 高鐵左營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3. 高捷轉搭捷運接駁公車，由後驛站出入口 2 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達本校。

二、自行開車/騎車前往

1.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 A.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B.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2. 停車資訊
 - A. 機車
 - 本校來賓停車場，請由同盟路校門口進入，如有停車需求請於表單內填寫車牌號碼，以便協助申請臨時停車證。
 - 本校附設醫院地面有機車停車場，由自由路進入，費用每次 20 元計。
 - 校園周邊收費停車格或收費停車場。
 - B. 汽車
 - 因校內僅有少量汽車停車格，考量校內停車位不足，本次研習會不開放汽車停車位，如有停車需求者，請至校園周邊收費停車場或停車格停放，亦可多加利用本中心提供的接駁車服務，謝謝。
 - 本校第一、第二來賓停車場：在附設醫院內，由自由路進入，費用每小時 30 元計(30 分鐘內以 15 元計,超過 30 分鐘以 30 元計)。
 - 校園周邊路邊收費停車格或收費停車場。



會議地點指引

- 一、地點位於高雄醫學大學 第一教學大樓 B1 演藝廳
- 二、校園導覽圖指引：

